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专项核查意见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 台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3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2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25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华源磁业	指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高投产业基金	指	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世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作为华源磁业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华源磁业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滨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2018年积极配合税务局进行自查，补缴增值税288,443.38元，滞纳金118,989.95元。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1日缴清上述费用。

因公司子公司滨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无线充电模组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且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通过验收，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盐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盐环滨罚字[2020]42号）。

因子公司滨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未将安全风险报告纳入2021年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不符合《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子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收到滨海县应急管理局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盐滨应急罚[2021]107号）。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

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法院判决解散、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

华源磁业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华源磁业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共有49名股东。本次发行新增股东3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源磁业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华源磁业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3名新增投资者。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认购数量不超过18,000,000股，认购单价为1.50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27,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3,333,333	19,999,999.50	现金
2	陈佳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666,667	4,000,000.50	现金
3	徐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	3,000,000.00	现金
合计	-				18,000,000	27,000,000.00	

2、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 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30MABW9DAP9P
成立时间	2022-08-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江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湘赣街建设银行四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陈佳妮，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8月出生，为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徐亮，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2月出生，为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陈佳妮，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48994223，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徐亮，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51787611，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上述认购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均可以参与新三板基础层投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资者适当管理要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核查认购对象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是否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

股平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陈佳妮、徐亮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6、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陈佳妮、徐亮均为外部投资者，不属于核心员工，不存在以核心员工身份参与定向发行的情况，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7、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8、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

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XF754。其基金管理人江西江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P1062342。

陈佳妮、徐亮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9、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0、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

经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之一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陈佳妮、徐亮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的声明与承诺文件，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参

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认购资金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其以现金方式认购，且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1、2025年6月10日，华源磁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余议案均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年6月10日，华源磁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5年6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核查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29）、《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公司将原定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延期至2025年7月2日召开，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及会议审议事项不变。公司已于2025年6月24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3、2025年7月2日，华源磁业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年7月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是否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程序

(1) 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发行对象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国有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同时，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

综上，发行对象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的决策由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履行外商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2) 2名自然人投资者

2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中国国籍。因此，发行对象均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已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股份认购的数量和金额、认购方式、认购价格、生效、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明确具体的约定。《股份认购合同》各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对象之一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华、薛志萍、陈长青（乙方）签署了《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如下特殊投资条款：

“第三条 投资交割约定

3.1 投资方式

甲方以现金认购方式，按照1.5元/股的价格，认购1333.3333万股标的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甲方认购金额人民币19,999,999.50元（以下简称“甲方认购总价”）。

3.2 投资款支付先决条件

3.2.1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甲方按照标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认购公告的缴款期支付投资款项前，应当满足如下条件：

（1）针对本次投资的交易文件已经由作为交易文件签署方的主体正式签署完毕并生效；

（2）本次投资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实体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且本次交易已获得全部所需的监管许可、批准或同意。标的公司及乙方已经获得

签署和完成本次交易全部文件的所有内部或外部的审批、批准或授权（如需）（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标的公司出具附件三所示的股东证明）；

（3）标的公司已与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签署《招商协议》，并完成在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设立全资子公司，且子公司注册资本2,500万元；

（4）标的公司没有发生财务状况、业务条件、发展前景或运营的重大不利变化；

（5）乙方已就上述先决条件全部实现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先决条件实现承诺函（格式参见本协议附件）并向甲方提供先决条件所述的具体证明文件、资料（原件）。若甲方认为先决条件未能全部实现的，可要求乙方予以说明、补充或完善以完整实现。

3.2.2各方进一步确认，若本协议项下的投资款支付的先决条件未达成，则除非甲方作出书面豁免，甲方无义务支付投资款。如甲方因未缴纳投资款而被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标的公司债权人追责并导致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全额赔偿。

3.2.3如果第3.2.1款所约定条件未能在签署日起三十个(30)个工作日内得到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促使标的公司与甲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且甲方无需向其他各方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但需配合标的公司和原股东将公司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等事项恢复至本协议签署前的原状。

3.3 投资款支付

3.3.1甲方投资款需支付至标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3.2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投资款的行为系积极履行协议约定的表现，不能用来反证甲方对乙方按照3.2款实质满足先决条件的认同。如在甲方完成投资登记为标的公司在册股东后，前述先决条件未被满足或未被完全满足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先决条件的满足，否则视为发生4.2条项下股份回购触发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具体参考第四条确定回购价格、回购程序等）。

3.3.3甲方按照标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认购公告的缴款期内完成投资款项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

3.3.4 甲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获得公司股东身份，自该日起甲方按照法律法规享有公司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3.4 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及其他

3.4.1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确保不晚于甲方投资款支付之日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即注册资本、股本的变更）以及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结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即甲方成为持有标的公司【1333.3333】万股的认购股份的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4.2 乙方应在本次投资对应的变更登记完成并取得标的公司新的营业执照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新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投资款用途承诺

乙方承诺，将确保标的公司的甲方投资款专款用于标的公司在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子公司的厂房装修、生产设备和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人员开支等必要开支，如用于其他用途，需提前10个工作日事先书面告知甲方，并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相应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变更。

第四条 股份回购安排

4.1 股份回购安排

4.1.1 乙方主动回购权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有权要求购买甲方本次认购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包括此后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而形成派生股权）的50%，约定乙方主动行使购买权的价格为：甲方认购总价*50%方（ $1+8\%/365 \times \text{已实际投资天数} n$ ）-投资期间甲方获得的现金分红。其中“资期的计算方式以第4.3条约定为准。

4.1.2 股份回购

如发生任一本协议第4.2条项下退出触发事件，甲方有权根据本第四条约定要求回购义务人，以本协议第4.3条项下回购价款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款应保证甲方的年投资收益率为百分之八（8%），具体回购价款以第4.3条约定为准计算。

4.2 股份回购触发事件

如果发生任一如下事件，甲方有权根据其自主决定在该事件发生后的18个月内按照本第四条的约定行使回购权，本条约定不影响甲方在本补充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其他权利：

(1) 乙 方 未 能 完 成 以 下 任 一 承 贡 条 件 :

- 1) 上市承诺：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将于2029年12月31日前向沪、深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提交IPO的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
- 2) 业绩承诺：乙方承诺在标的公司2025-2027年三年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不低于30%，且2025-2027三年扣非净利润合计不低于4,000万元。

(2) 本次增资交割后，标的公司未能完成其与永新县主管部门签署的《招商协议》中约定的任一返投要求，即：

- 1) 甲方投资款到账后，半年内完成永新县子公司2500万元资本金的注册资本实缴，且一年内返投不低于3,000万元（返投不低于1.5倍）用于永新县子公司的生产运营；
- 2) 永新县子公司项目投产后第一年（投产次月和当年度剩余月份）月均销售收入力争达500万元，月均缴纳增值税达15万元；第二年（投产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实现年销售收入力争达10000万元，年缴纳增值税达400万元；第三年（投产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实现年销售收入力争达15000万元，年缴纳增值税达600万元。上述金额的认定以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为准。因主管部门审批等原因导致投资进度延后的，可协商延长考核期限或调整回购义务。

(3) 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期间，标的公司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保留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实控人发生变更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不利变化；

(5) 标的公司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公司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6) 乙方违反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发生重大诚信问题，包括转移标的公司财产、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财务账目存在虚假记载或虚增收入；
2) 隐瞒其关联方并利用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标的公司利益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3) 未得到标的公司股

东会的决议同意，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4) 未经甲方同意，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或控制标的公司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僵局（董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如经过任何连续三次会议仍无法依照公司章程要求投票通过董事会议案，或董事会出席人数连续三次无法达到章程规定的会议法定人数）、标的公司控制权或超过50%的表决权变更的合并、分立、增减资或股份转让或其他交易；标的公司全部或核心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被出售或处置）；5) 标的公司被解散、终止、破产、清算。

（7）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情形。

4.3 回购价款

4.3.1 回购价款

如发生任一第4.2条项下退出触发事件，甲方有权在18个月内选择要求回购义务人购买全部或部分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包括此后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而形成派生股权），回购价款具体如下（甲方要求部分回购的，则回购价款相应按比例计算）：

回购金额=甲方要求被回购股权所对应甲方认购总价（按比例计算）×（1+8%/365×已实际投资天数n）-投资期间甲方获得的现金分红。

4.3.2“n”的计算方式

本补充协议第4.3条中，“n”代表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实际投资天数，从甲方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将甲方投资额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甲方收到回购义务人支付的所有回购价款之日结束。

4.4 回购程序

4.4.1 通知

甲方有权根据其自主决定在发生第4.2条约定的股份回购触发事件后的任何时候：

（1）向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以本协议第4.3条约定的回购价款为对价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甲方售出股份”）。由甲方及回购义务人商议确定回购时间，回购时间不晚于甲方

发出甲方回购通知之日起12个月，回购义务人应对甲方售出股份进行回购，使得甲方获得第4.3条约定的回购价款。

4.4.2法定程序

回购义务人应促使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无条件配合完成中国法律就本第4.4.1条约定的回购所要求的相关法定程序（如需），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促使其委派董事（如有）签署明示授权或同意前述回购可能涉及的各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在所有相关的会议上投赞成票以及配合标的公司完成适用的主管机关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如有）。

在回购义务人已向甲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款后，甲方有义务将甲方售股通知中注明的投资人出售股份处置给回购义务人。甲方及回购义务人应共同于回购义务人支付全额回购价款之日起三十（30）日内，办理完成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手续等与股份转让相关的全部手续，使回购义务人登记为投资人出售股份的所有权人。

4.4.3逾期履行违约金

如甲方未于作出“甲方回购通知”之日起12个月内收到第4.3条约定的全部回购价款金额，则就回购义务人逾期未付的回购价款，甲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每延期一日，按照回购价款总额×额款总额回/日向甲方支付迟延金，直至其支付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4.5 其他

4.5.1权利义务

甲方收回全部回购价款及逾期履行违约金（如有）之前的任何期间，甲方继续享有其甲方股份的一切权利；回购义务人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之日，回购义务人即享有甲方股份所对应的一切股东权利。

4.5.2乙方或回购义务人有多个主体的，各主体均不分先后不分份额共同承担回购义务。

4.5.3特殊事项

若本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不符合上市规则（正式法规或窗口指导意见）的，则自标的公司向相关上市主管部门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或上市规则要求的更早日期时自动失效，或由各方经协商进行调整变更，以满足有关上市规则的要求；若标

的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标的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

第五条 优先认购权和反稀释条款

5.1 优先认购权

标的公司进行下一轮融资时，乙方应当促使甲方在其他投资方同样的价格（估值）的基础按照其持股比例上拥有相应的优先认购权；标的公司进行Pre-IPO轮融资时，乙方应当促使甲方在其他投资方同样的价格（估值）的基础上按照其持股比例拥有相应的优先认购权。

5.2 反稀释条款

5.2.1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如果增加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外）、乙方转让现有股权（股份）或者引入新的投资者，当最终实际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每股价格（即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低于甲方对应投资时每股价格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该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每股价格为标准计算本次定增价的每股差额获得现金补偿（现金补偿=【本次发行价格-新的发行价格】*本次认购股数）并承担甲方因接受补偿而产生的税金（如有）。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内部转让及员工持股除外；

5.2.2乙方出售现有股权/股份，同等价格和条件下甲方有优先购买权，但因标的公司发行上市所需要出售的股份和股权激励除外；

5.2.3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标的公司引进（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老股转让方式）能为标的公司提供助力的产业资本，经甲方同意，甲方可以豁免乙方的“反稀释”义务。

第六条 共同出售权

6.1 若乙方在不影响对公司控制权的基础上，拟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超过其持有比例的20%（以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基数）以上的股权（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受让方”）时，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按照相同的转让价格和条件，按照乙方及甲方届时的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向第三方出售股权。

6.2 如甲方根据第6.1项的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乙方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甲方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如果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甲方处购买股权，则乙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

第七条 清算分配权

7.1 清算事件

如发生清算事件，乙方应当确保标的公司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所有剩余资产（包括现金以及其他形式的资产，以下简称“可分配财产”）后向甲方进行分配的金额不低于甲方应得清算金额，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如因此产生相关税费（不论纳税义务人是甲方或乙方），由乙方全额承担。

甲方应得清算金额=甲方认购总价×(1+8%/365×实际投资天数) - 甲方届时因转让部分标的公司股份已取得的收入 - 甲方此前因标的公司分红已取得的收益。实际投资天数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甲方收到应得清算额之日止。

第八条 各方承诺

8.1 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

(1) 如甲方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向标的公司董事会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乙方（及其控制的表决权）应当在标的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会成员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支持对相关董事候选人的获选。

(2) 提供的资料、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重大遗漏、故意隐瞒或虚假陈述，除已向甲方书面披露的外，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负债、或有债务和诉讼；

(3) 建立规范的财务及内控制度，在甲方投资后按照 IPO 的标准进行财务规范化运作。

(4) 标的公司拥有全部与主营业务相关之经营性资产及业务。乙方不会从事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性的同类型业务，包括新设、参控股同类公司等，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亦受此限。

(5) 若因标的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经董事会或股东会一致同意的除外。

(6) 本次投资前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民间借贷，若有则标的公司已与公司所有民间借贷方以及乙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协议，由乙方负责偿还民间借贷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标的公司免责，其他未尽事宜由乙方承担。

(7)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完成工商变更之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同意标的公司进行以下行为：1) 与其他企业进行兼并、重组；2) 向第三方转让或质押公司股权，为公司发展融资除外；3) 向第三方转让公司重大资产或生产技术；4) 为第三方公司或自然人提供新的担保；5) 主动申请破产或解散。

(8) 本协议项下乙方有多个主体的，均不分份额、不分先后地承担乙方全部责任、义务。

8.2 甲方承诺

甲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按照协议约定以股权投资的形式向标的公司支付股权投资款。

第九条 信息知情权

在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乙方应当确保甲方能够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权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十条 违约及赔偿责任

10.1 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作为违约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损害、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开支和费用（含差旅费、律师费及诉讼费用、仲裁费用）等）。

10.2 各方确认，任何一方行使本条所述之权利，不影响其根据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的约定提起任何主张和诉求。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各方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悉的他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未经本协议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以外的任何用途，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该等商业秘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防止其现有和将来的董事、主管、员工和专业顾问等遵守上述保密义务，否则该方应承担本协议他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应国家司法机关、其他公共管理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则的要求披露本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则不视为违反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条的有效性。

第十二条 其他重要事项

12.1 生效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章完成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签署主体为自然人的须本人签字，签署主体为法人或合伙企业的须加盖公司或企业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在本次股票发行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上述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12.2 修订

对本补充协议的任何修订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相关各方签署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12.3 完整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和本补充协议构成各方之间就本次交易所达成的完全合意；《股份认购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签署前存在的、或与本补充协议相矛盾或抵触的一切合意均归于无效。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存在冲突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均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12.4 法律适用

本补充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其解释。”

经核查《补充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声明与承诺，《补充协议》均为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对象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对《补充协议》内容进行核查，《补充协议》中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投资条款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与发行对象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且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0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2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源磁业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后，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发行人应当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并按照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1.2 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标准”：“《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经查阅公司三会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本次发行价格、认购方式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价格、认购方式一致，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认购对象数量均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总数上限、认购对象数量上限范围内，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募集资金用途等其他发行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上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华源磁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源磁业管理运作规范，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华源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国松

张国松

项目负责人:

黄金华

黄金华

项目组人员:

蔡深涵

蔡深涵

项目组人员:

曹国燕

曹国燕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李刚

2024年12月17日